

# 青岛市城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城自资告字[2024]9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年限(年)	行业准入条件	拍卖起始价土地单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元)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亩均税收	能耗标准	环境标准
					容积率	建筑密度	非生产性用地比率	绿地率								
1	37021400103 1GB00051	城阳区城阳街道墨水河以北、天山一路以东	6781	工业用地	≥1.5	≥35%	≤7%	≤15%	50	新型建材行业	954	6469074	800万元/亩以上	-	-	-
2	37021400401 5GB00020	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锦盛三路以西、宏祥四路以南	36921	工业用地	≥1.5	≥40%	≤7%	≤15%	50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	885	32675085	800万元/亩以上	30万元/亩以上	开工前根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或年电力消费量,按程序和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项目开工前应按规定办理环评手续或备案,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3	37021400702 1GB00111	青岛胶州湾综合保税区兴创路以西、创源路以北	4689	工业用地	≥1.5	≥30%	≤7%	≤15%	50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	880	4126320	1000万元/亩以上	42万元/亩以上	开工前按程序和要求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有关规定。	项目开工前应按规定办理环评手续或备案,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确保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 注意事项:

1.工业用地出让金总额是指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

2.拍卖出让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3.1号地块与保留的地上建筑物一并出让,竞得人取得土地使用权及1517.21平方米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土地出让金交税务部门,地上建筑物价值4474396元由竞得人直接支付给原所有权人青岛汇鑫混凝土有限公司。联系人:孙先生,联系电话:15863050990。

2号地块竞得人与区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前,须与棘洪滩街道办事处签订《城阳区工业用地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联系人:周先生,联系电话:18669760512。

3号地块实际容积率约4.0,竞得人与区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前,须与青岛胶州湾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签订《城阳区工业用地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联系人:段先生,联系电话:15266209997。

4.本次出让地块装配式建筑等相关要求详见出让地块的《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意见书》。

5.本次出让地块内的砂石土资源属国家所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不可以资源化利用的,满足消纳要求的工程建设产出物统一由平台公司进行规范处置。

## 二、竞买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外或拍卖出让文件《拍卖须知》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

本次出让地块只接受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

《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竞得人为非城阳区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还须自《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境内企业30个工作日内,境外的企业60日内)在城阳区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须为全资子公司),由新公司与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利用,竞买人在报名时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3.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竞买人应提前进入交易系统首页,阅读《竞买人操作指南》、《数字证书申请指南》,使用《竞买人模拟系统》熟悉操作,确保届时顺利参加网上竞拍活动。

本次拍卖的地块设最高限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当网上土地竞价达到或超过最高限价,网上土地竞价终止。

## 四、拍卖文件的取得: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资料。

申请人可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7日,凭数字证书(CA)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 五、竞买申请及竞价权限的取得:

申请人可于2024年9月26日9时至27日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资料并交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资料包括《竞买申请书》等资料,统一使用本拍卖文件提供的样本格式,签字盖章后上传。

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16时,竞买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收款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

申请人根据自身竞买情形,按照系统提示,选择填报《竞买申请书》的格式(城阳区注册、非城阳区注册)。

申请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需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自行查看竞买保证金到账情况,并领取竞买号牌,获得竞价权限。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时间:2024年9月29日上午9:00。

##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办理地点: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区政务服务大厅2楼6号CA认证中心窗口。联系电话:66971604。

(二)本次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网上拍卖实行资格审查后置。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人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扣除竞买保证金的5%;竞得人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逾期、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扣除全部竞买保证金。竞得结果无效,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

(四)成交价不包括:水土保持费、耕地开垦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契税等费用。1号地块需缴纳耕地开垦费81.3720万元,2号地块需缴纳耕地开垦费1038.2474万元,3号地块需缴纳耕地开垦费56.2680万元。(上述税费需向其他有关部门另行缴纳)

(五)申请人对拍卖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网上拍卖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出让人咨询。本次拍卖出让地块权属清楚,四邻无争议。申请人自行踏勘出让地块,参加竞买均视为同意土地交付条件即为土地勘测日利用现状。

(六)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部门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姜勇 赵硕 兰晓妮 0532-87868971  
联系地址:城阳区城阳街道顺城路6号

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7日

#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青黄自然资告字[2024]3036号

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幅储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4年9月27日10:00

拍卖方式: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国有建设用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

## 二、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平方米)	规划建筑总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出让起始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装配式建筑比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HD2024-3036号	黄岛区中心路东、纬十三路南	104689	209378	≤2	≤50	参考指标20	物流仓储用地	50	10208	10208	该地块无装配式建设条件。

注:本次拍卖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即成交总额为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出让金中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土地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水土保持费等费用。

## 三、竞买人范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拍卖出让文件》中《竞买须知》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其他要求详见竞买须知;

(二)土地出让成交后,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申请人须独立竞买。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设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五、拍卖出让文件的下载

申请人可自行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下载相关文件。

## 六、竞买申请的办理

申请人须全面阅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于2024年9月25日上午8:00至2024年9月26日下午4:00,登录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办理竞买申请(竞买人应确保在报名期内每日16:00前竞买保证金到账,资金来源须为自有资金)。

HD2024-3036号宗地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零贰仟零捌万元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参加竞买:

1.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2.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导致土地闲置的;

3.扰乱土地出让活动秩序,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警告或处罚的;

4.竞买人因债务原因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5.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七、竞得人资格审查

竞得人应在土地招拍挂交易成交后1个工作日内,将在交易系统打印的《竞得确认及资格审查通知书》《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拍卖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等资格审查材料原件的扫描件通过网络发送至青岛市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专用邮箱tudijiaoyi@163.com,同时将纸质版报送至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443号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中心307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承办人对竞得人资格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竞得人所提交纸质文件与扫描件不一致或材料内容虚假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本公告要求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5%的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竞得人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没收全部竞买保证金。竞价结果无效,出让人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承办人将在审核后,由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按规定在《青岛日报》等相关部门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竞买人竞买本次出让宗地所缴纳的资金须为企业自有资金。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宗地砂石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

九、出让人及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西路443号

承办人: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黄岛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南西部机关办公中心2号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6楼土地交易受理窗口

报名咨询:0532-68976507

联系人:钟赛军

宗地咨询:0532-86988713

联系人:杨文超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7日</p